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5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懋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捌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促字第14540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96,000元	民國109年9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96,000元	民國109年10月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4,608,000元	民國110年8月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